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年鑑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印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中華國民年鑑

(部一全)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精裝本每部售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輯者：中華國民年鑑社

臺北市民平路二號

發行人：黃肇珩

發行所：正中書局

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海外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海風書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曼谷集成圖書公司

曼谷耀華力路二三三號

華強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WAH KEONG BOOK CO., INC.

41-35, Kissena Boulevard,
Flushing, N. Y. 11355 U. S. A.

英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YING HWA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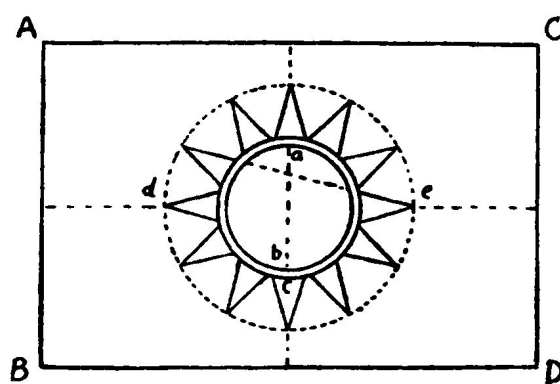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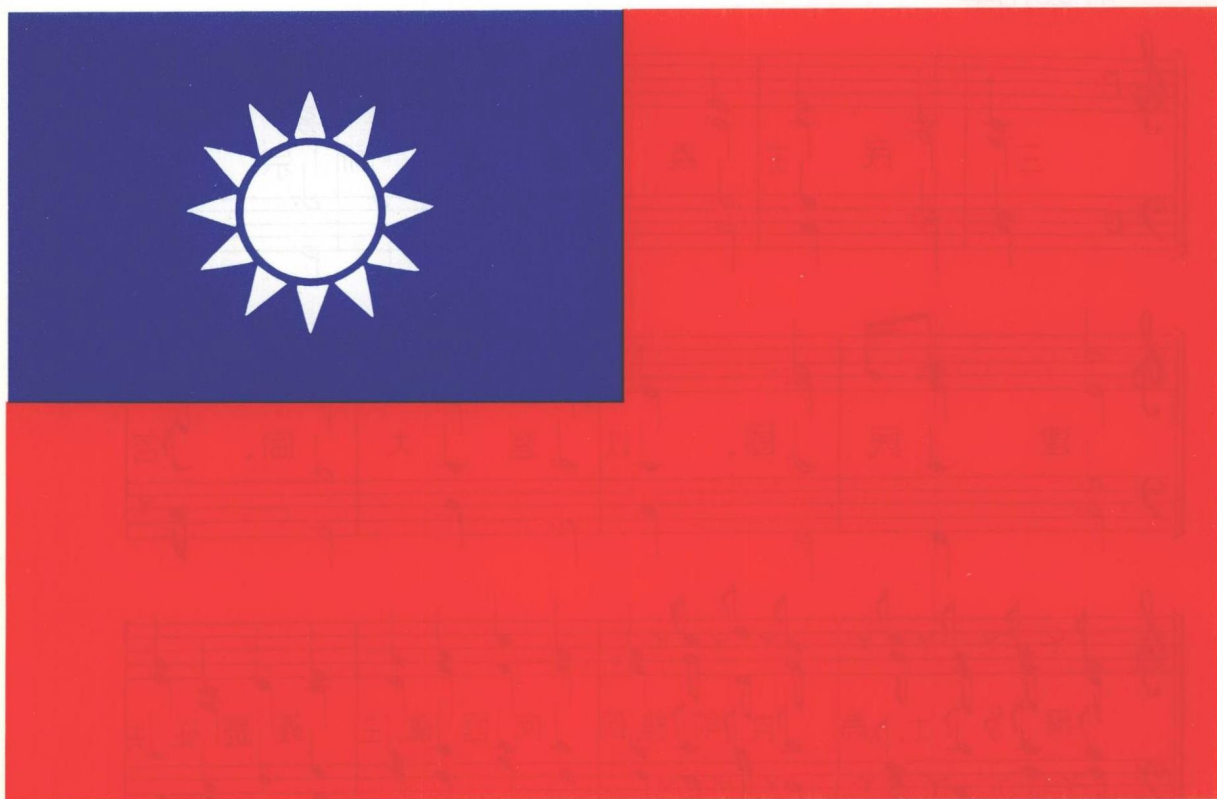
14 Gerrard St.
London, W1V 7LJ, England

印刷所：祥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市中山路三段三一號之三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旗



說明： $AC = \frac{1}{2}$ 旗長

$AB = \frac{1}{2}$ 旗寬

$ab = \frac{3}{8} AB$

$bc = \frac{1}{15} ab$

$de = \frac{1}{2} AC$

十二等角各為 30°

中華民國國歌

莊嚴和平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
心一德，貫徹始終。



國父遺像 孫中山先生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先總統 蔣公遺像



蔣故總統遺像



李 總 統 肖 像



李 副 總 統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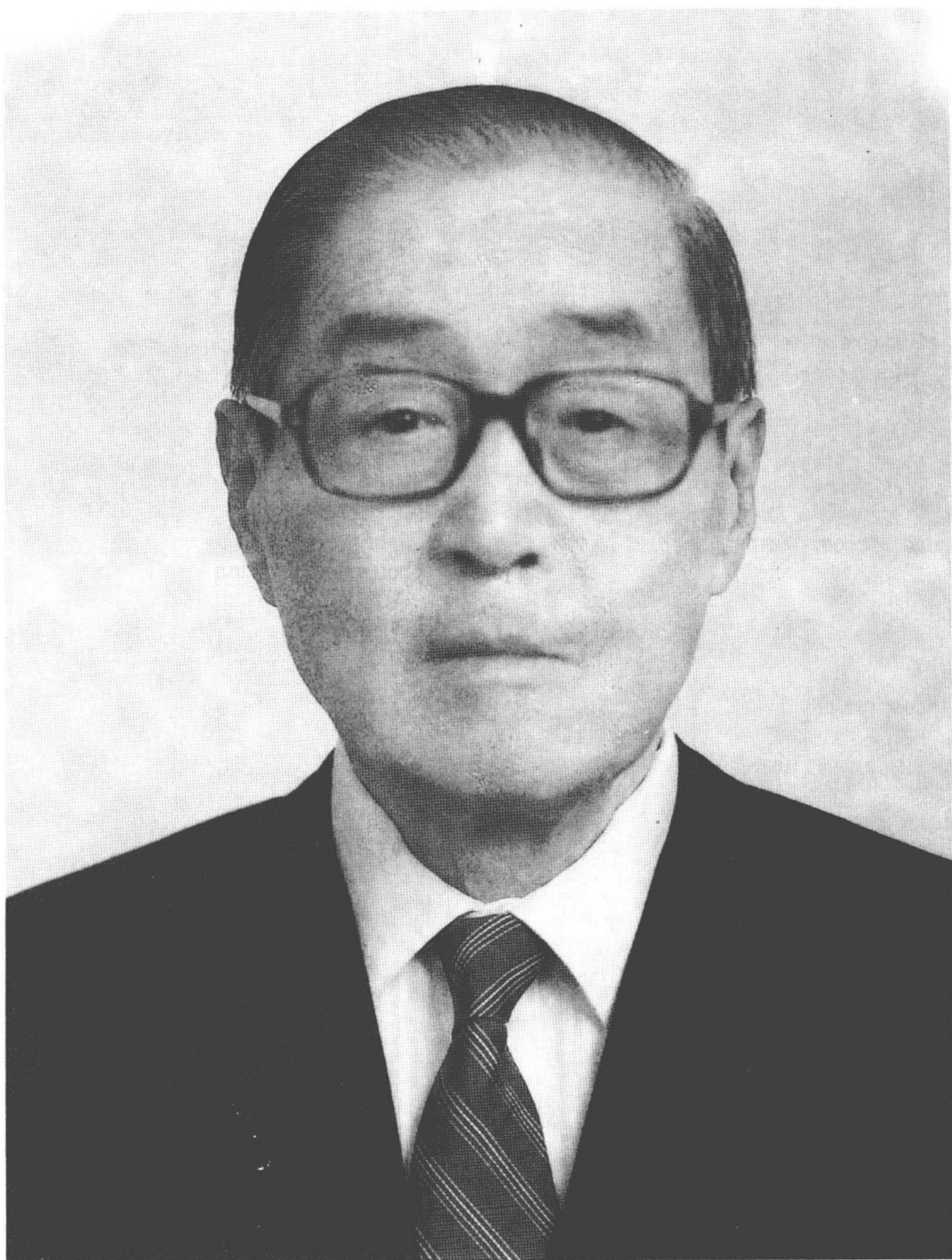
村柏郝長院院政行



立法院長梁肅戎



司法院院長林洋港



考 試 院 院 長 孔 德 成



秋尊黃長院院察監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

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

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

，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

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

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

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

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

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

國民大會議定之。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第十二次大會通過同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第六次大會修正通過同日 總統公布）

（五十五年二月七日國民大會臨時會第三次大會修正二月十二日 總統公布）

（五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第九次大會修正通過，同年三月二十二日 總統公布）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第九次大會修正通過同日 總統公布）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一、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二、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三、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四十七條連任一次之限制。

四、動員戡亂時期，本憲政體制，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

五、總統為適應動員戡亂需要，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人事機構及其組織。

六、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得依下列規定，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之限制：

(一) 在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定期選舉，其須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事實上不能辦理選舉者，得由總統訂定辦法遴選之。

(二) 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係經全國人民選舉所產生，依法行使職權，其增選補選者亦同。

大陸光復地區，次第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

(三) 增加名額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與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依法行使職權。

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立法委員每三年改選，監察委員每六年改選。

七、動員戡亂時期，國民大會得制定辦法，創制中央法律原則與複決中央法律，不受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限制。

八、在戡亂時期，總統對於創制案或複決案，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討論之。

九、國民大會於閉會期間，設置研究機構，研討憲政有關問題。

題。

十、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之。

十一、臨時條款之修訂或廢止，由國民大會決定之。